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7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57%；实现利润总额 7,08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2.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9%；公司资产总额为 92,371.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9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50%。

### 二、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履职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忠实地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在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考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等方面，积极发挥应有的作用。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 年 1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月 19 日	第三次会议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选举涂连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选举涂连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的议案》
			2、《关于选举涂连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2020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5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0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涂连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0年7月8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

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以谨慎的态度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1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